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担保方	交易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陈伟忠、阮宜宝、陈华忠、陈智忠、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460,000
合计			460,000

### 二、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陈伟忠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5.21%的股权
阮宜宝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陈伟忠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6.92%的股权
陈智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 6.65%的股权
陈华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 2.63%的股权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重庆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贷款行	授信敞口 (万元)	授信 期限	担保人	抵押物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65,000	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华忠、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红旗中路工业区内 38 号之一地块及建筑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	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5,000	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7,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000	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贷款行	授信敞口 (万元)	授信 期限	担保人	抵押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支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市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容桂支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5,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8,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	8,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合计	460,000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

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六、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阮宜宝	关联租赁	19.06
	陈作留	关联租赁	9.00
关联担保	陈伟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87,368.22
	阮宜宝	为公司提供担保	82,493.28
	陈智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35,761.31
	陈华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35,761.31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房屋租赁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经认真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及其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伟忠及其他关联方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为公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